

《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 當局按照什麼基礎，在《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宣言》”）下，訂定在二零三零年把能源強度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百份之二十五的目標？此外，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能源強度是多少？政府會否定下里程碑，以定期評估為降低能源強度所採取的措施的效果？
1.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悉尼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上，香港聯同其他約二十個亞太經合組織的經濟體系採納了《宣言》。《宣言》呼籲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系在二零三零年把能源強度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最少百份之二十五。亞太經合組織的經濟體系認為這意向性目標為一個可達致的目標，而且已考慮了亞太經合組織區域現時的能源表現，以及專家就區域的人口和經濟增長的預測。這個目標亦假設提升能源效益的政策得以持續、與上述兩項增長速度可相比的技術發展，以及在現有情況下的採取最佳做法。
 2. 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能源強度為 457 太焦耳每十億港元。為顯示我們的決心，香港會竭力達致此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的能源強度情況，並在不同層面推行節約能源措施。我們估計，完全落實這個目標可以在二零三零年時，每年避免排放約 2,000 萬公噸的溫室氣體。環境保護署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了「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研究的範疇包括建議新策略和措施，以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以及評估其經濟效益。
- II. 就《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提份一份資料文件，並解釋強制實施《守則》如何有助降低用電量，繼而改善空氣質素和緩減全球暖化。此外，《守則》會否適用於樓宇設計？若會，應考慮鼓勵採用較通風的設計，而空調裝置只有在需要的情況下才採用。
1. 在二零零五年，建築物佔本港電力消耗的百份之八十九。因此，如能提

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即可顯著節省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了強制實施《守則》的公眾諮詢(文件 **CB(1)504/07-08(01)**)。我們預計為新建築物強制實施《守則》的規定，可在首十年節省能源約 28 億千瓦小時，並可減少排放 196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提升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亦可節省額外的能源。公眾諮詢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2. 《守則》旨在為四項主要的固定屋宇裝備裝置，即照明、空調、電力，以及升降機和自動梯，制定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以上四項固定屋宇裝備裝置的耗能量，約佔一般典型辦公樓宇總耗電量的百份之八十。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效益守則(空調)》，定出對空調裝置的設計和選擇要求。由於設計的考慮和場地限制，政府沒有規定必須採用自然通風設計。雖然如此，機電工程署已發出指引，鼓勵建築物在考慮個別場地的情況後，在設計上採用可持續的能源。可持續的能源的例子包括日照、可再生能源和自然通風。

III. 確定是否向發電廠免費提供排放限額？若是，有關安排的理由是什麼？

1. 發電廠獲分配的排放限額，其實是反映政府所訂定的排放上限。排放限額提供一套有用的工具以評估發電廠是否遵從其排放上限，及參與排污交易。在向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時，我們不會收取費用。有關安排與其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國際慣常做法一致，例如英國和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分別透過《國家減排計劃》和《安大略省排污交易規例 397/01》分配所有排放限額而不收費用。在美國，絕大部份的排放限額的分配是不收費的，雖然有少量的排放限額會預留作拍賣之用(例如《美國酸雨計劃》下的二氧化硫排污交易計劃預留約百份之 2.8 的排放限額)，以便新加入市場者有一個公開來源取得排放限額。
2. 我們認為不宜就排放限額收費，因為有關成本無可避免地會轉嫁於用戶，不必要地提高公眾的財政負擔。